（上接D26版）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预付设备款项的具体明细，包括主要预付对象、关联关系、预付内容、金额、时间、交货期限及期后实际交货情况

2023年末公司预付设备款较2022年末增加50,616.96万元、2024第1季度末相较于2023年末增加11,844.90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项目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的持续投入、预付工程设备款大额增加所致。公司2023年末预付设备款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关联关系	预付内容	期末金额	占比	预付时间	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工程验收时间	期后交货情况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技术许可费、设计费、总承包管理费、施工费、设备及材料费	14,134.07	19.61%	2023年5月、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2024年5月31日	已全部交货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预付压缩机、新制冷系统设备款	8,771.10	12.17%	2023年3月、2023年7月、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2月15日	已全部交货
上海迪阳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三方	预付PO-MTBE项目催化剂设备款	5,182.68	7.19%	2023年3月、2023年5月、2023年8月	2024年8月31日	合同执行中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预付环氧化反应器、换热器、循环冷却塔设备款	5,110.08	7.09%	2023年1月、2023年9月、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1月31日	已全部交货
山东滨港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方	预付管廊款	5,000.00	6.94%	2023年9月	合同生效后陆续交货	合同执行中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预付过氧化反应器设备及工程款、预付塔器设备款	4,523.69	6.28%	2023年9月、2023年11月	2024年6月20日/2024年1月20日	已全部交货
普灿沧海环保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预付工艺包及工程设计费、燃烧器、余热锅炉及辅机等设备款、	4,329.09	6.01%	2023年2月、2023年6月、2023年9月、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30日	已全部交货
苏州新区钛格工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预付BB5离心泵设备款	3,164.59	4.39%	2023年9月	2024年6月30日	合同执行中
天津辰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预付设计费、燃烧器、余热锅炉及辅机等设备款、	2,430.93	3.37%	2023年3月、2023年4月、2023年10月	2024年6月30日	合同执行中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预付换热器设备款	1,620.00	2.25%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2024年1月10日	已全部交货
合计	/	/	54,266.22	75.30%	/	/	/

注1：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的压缩机设备款于2023年12月到货，于2024年进行验收入库；

注2：普灿沧海环保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预付设备款合同约定2023年10月30日前到货，因现场土建、耐火材料温度等原因，实际于2024年5月份全部到货。

二、结合前述情况、项目建设进展等说明报告期内和2024年一季度预付设备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在建项目正常开展，公司主要项目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项目	预算数	2022年末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2023年末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2024年3月末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	1,289,060.00	507,651.94	39.38%	677,231.24	52.54%	712,389.95	55.26%

报告期内和2024年一季度新增预付设备款大部分为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资金支出，项目总投资额为1,289,060.00万元，目前项目尚在建设期。其中，丙烷脱氢（PDH）装置和合成氨装置均已引料试车，于2023年11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转固处理，目前PDH装置已开工生产；丁烷异构装置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目前已完成机械中交，为满足试运行的要求，公司正在进行装置试车前各方面的积极准备，根据计划将于2024年二季度投产试运行；公辅工程是为整个碳三碳四项目而规划、设计和建设的生产线共用部分，部分公辅工程部分仍处于在建状态，公司对已建成、后续无大额支出并在PDH生产线试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予以转固处理；二期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装置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设计工作整体按计划推进，现场地下工程施工已全面展开。综上，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基本符合预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预付的工程设备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预付对象主要为工程及设备类供应商。其中，预付工程款主要为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预付的施工费；对于设备采购，公司通常需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支付预付款，对于已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但尚未到货验收的机器设备，期末形成金额较大的预付工程设备款。大部分合同的预付节点为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预付20%-30%，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项目总投资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预付设备款大幅增加，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和2024年一季度预付设备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公司预付款的形成系基于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预付对象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相关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滨化股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和2024年一季度预付设备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和2024年一季度预付设备款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基于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正常合同安排，导致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相关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4、关于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期初余额53.33亿元，期末余额38.71亿元，主要系"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本期增加投入16.96亿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35.99亿元（主要为机器设备）。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分一期和二期，一期项目中的丙烷脱氢（PDH）装置和二期项目中的合成氨装置同时于2023年11月转固，公司本期对部分公辅工程也予以转固处理。此外，公司暂时闲置固定资产中，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闲置金额29.44亿元，累计折旧0.28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1）补充列示一期、二期项目及公辅工程的项目构成、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开工时间、原定投产时间、当前工程进度等，说明两期项目之间的生产关联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能的影响；（2）结合前项问题和两期项目规划，说明PDH装置及合成氨装置同时于2023年11月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公辅工程转固的具体时间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迟延转固的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3）结合项目暂时闲置原因、减值迹象识别判断依据说明减值计提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列示一期、二期项目及公辅工程的项目构成、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开工时间、原定投产时间、当前工程进度等，说明两期项目之间的生产关联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能的影响

（一）一期、二期项目及公辅工程的项目构成、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开工时间、原定投产时间、当前工程进度等

一期、二期项目及公辅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构成	预算投资金额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原定投产时间	当前工程进度
一期	PDH产线	231,000.00	2020年4月	24个月	2023年9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丁烷异构产线	26,000.00	2020年4月	24个月	2024年二季度	98.11%
二期	PO/MTBE产线	250,052.71	2023年3月	24个月	2025年6月	40.23%
	合成氨产线	16,089.00	2021年4月	24个月	2023年9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期及二期	公辅工程及其他费用	765,918.29	2020年4月	24个月	不适用	52.73%

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包括一期和二期。一期包括丙烷脱氢（PDH）项目和丁烷异构项目，二期包括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合成氨项目。一期中的PDH装置主体结构于2022年10月建设完成，已于2023年7月至8月进行了试车，试车过程中发现产线存在部分问题，公司进行停车检修。截至2023年11月末，公司对前次试车的PDH项目检修基本完成，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PDH项目相关资产进行转固处理。

一期中的丁烷异构装置主体结构于2022年10月建设完成，目前已完成机械中交，为满足试运行的要求，公司仍在对该生产线进行设备安装、检测整改、排除故障等各项工作。2024年该装置在开工前需要进行包括影响催化剂活性的大量设备内部铁锈的清理，安全阀校验，固碱、干燥剂、催化剂装填，气密泄露阀门维修处理等一系列工作，上述工作均为达到试生产条件必须完成的重要工作。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装置试车前各方面的积极准备，根据计划将于2024年二季度投产试运行。

二期中的合成氨装置已经进行了试生产，并于2023年11月转固。PO/MTBE目前尚在建设中。公辅工程是为整个碳三碳四项目而规划、设计和建设的生产线共用部分，部分公辅工程部分仍处于在建状态，且在二期项目未建成的情况下无法进行联调联试以验证是否达到整体设计和规划要求，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对已建成、后续无大额支出并在PDH生产线试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予以转固处理。

（二）两期项目之间的生产关联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能的影响

1、两项目之间的生产关联

公司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整体规划包括丙烷脱氢（PDH）装置、丁烷异构化装置、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装置和合成氨装置，以及为上述装置共同服务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公司根据投资和建设的先后顺序将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划分为一期（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和二期（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包括丙烷脱氢（PDH）项目和丁烷异构化项目，涉及丙烷脱氢装置、丁烷异构化装置以及先期建设为整个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热动力站、罐区、管廊管道、总变电所等）；二期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为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装置产成品生产线和合成氨项目。

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中，丙烷脱氢（PDH）装置、丁烷异构化装置为原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丙烯和异丁烷，作为下游产成品生产线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装置的原材料，用以最终生产环氧丙烷产品，同时PDH项目产生大量氢气，合成氨装置可消化项目所产副产品氢气，实现降本增效目标。上述原材料生产装置和产成品生产装置共同构成了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完整的生产线。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为上述生产装置的共用部分。

2、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能的影响

（1）有利于完善公司整体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

经过多年发展，环氧丙烷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产品之一。公司目前采用氯醇法生产环氧丙烷，主要原料包括氯气及丙烯。其中，对于氯气，公司配备自有离子膜烧碱装置生产氯气，可以有效避免外购氯气而导致的成本波动；而对于丙烯，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面临丙烯产品供应稳定性及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本项目将新增丙烯产能60万吨/年，其中拟以45.05万吨产能供原有及新建环氧丙烷装置自用，14.95万吨产能对外出售。建设丙烷脱氢装置，是公司现有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可以保障原材料丙烯的供应稳定性，有效抵御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同时，一期项目的丙烷脱氢装置和丁烷异构装置生产的丙烯和异丁烷，将作为二期项目（PO/MTBE）的原材料，两者之间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和上下游关系，全部建成开工后全部建成开工后将有利于实现资源循环高效利用，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2）有利于公司引进新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生产规模

二期项目中的PO/MTBE项目采用泰国Indorama公司的丙烯与异丁烷共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联产甲基叔丁基醚的工艺技术，具有产品成本低和环境污染较小等优点，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或限制类项目。通过二期项目，公司能够提高核心产品环氧丙烷的产能，本项目新增环氧丙烷产能24万吨，在公司原有27万吨氯醇法环氧丙烷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丰富产品技术，提高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二、结合前项问题和两期项目规划，说明PDH装置及合成氨装置同时于2023年11月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公辅工程转固的具体时间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迟延转固的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一）PDH装置及合成氨装置同时于2023年11月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实际执行过程中，通常以"项目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时，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对于丙烷脱氢项目等金额较大的项目，公司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周期较长，其他零星工程等金额不大的项目，公司一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根据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转固。

PDH项目产生大量氢气，合成氨装置可消化项目所产副产品氢气以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在解决了110KV供电线路建设未如期完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后，公司于2023年7月至8月对PDH装置和合成氨进行了试车，产品基本达到要求。但是，试生产期间发现装置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如反应产物压缩机透平调速阀故障、拉杆断裂装置紧急停车、加热炉高温管线应力等存在问题），因此公司停车并进行检修。2023年11月底之前，上述装置在检修过程中仍有较大金额支出发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的规定，因此2023年11月底之前PDH装置和合成氨装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年11月末，公司对前次试车的PDH装置和合成氨装置的调试检修基本完成，预计后续继续发生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司PDH装置和合成氨装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办理竣工决算验收手续周期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3年11月末对上述资产进行转固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公辅工程转固的具体时间及合理性

1、公辅工程转固的具体时间及合理性

公司对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进行了逐项全面的梳理，虽然尚无法验证在完整生产线联调联试下是否能够达到其设计标准和合同要求，但部分已建成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已经在7月、8月PDH生产装置的试运行中予以使用，并且验证了部分性能。因此，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已建成、后续无大额支出并在PDH生产线试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进行暂估转固处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前期使用情况	设备状态	转固金额	转固金额	受益对象	转固时间
热动力站	84,848.38	部分使用	部分设备在建	25,622.96	拆分单项资产转固	–	2023年8月
罐区	64,635.58	部分使用原料罐、成品罐	部分在建	7,949.60	拆分单项资产转固	–	2023年8月
公辅土建安装	45,561.50	–	–	19,211.20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转固	各单项公辅工程	8月份转固占比93.30%，9月份转固占比4.68%，10月份转固占比2.01%
项目人员费用	40,108.59	–	–	21,485.76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转固	PDH、合成氨、丁烷异构和PO生产线及各单项公辅工程	8月份转固占比31.58%，9月份转固占比1.59%，10月份转固占比0.68%，11月占比转固66.15%
管廊管道	33,195.40	厂区内管廊部分使用	部分在建	11,189.69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转固	PDH、合成氨生产线、丁烷异构和PO生产线及公辅工程中热动力站和罐区	8月份转固占比16.61%，11月份转固占比83.39%
工程建设管理费	19,957.96	–	–	14,066.27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转固	PDH、合成氨、丁烷异构和PO生产线及各单项公辅工程	8月份转固占比31.58%，9月份转固占比1.59%，10月份转固占比0.68%，11月占比转固66.15%
工程设计费	19,526.10	–	–	7,599.32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转固		
全厂总图运输	12,755.71	–	–	4,964.36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转固		
生产准备费用	11,300.44	–	–	7,717.31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转固	PDH、合成氨生产线	2023年11月
总变电所	6,293.29	部分使用	部分在用、大部分闲置	6,293.29	全额转固	–	2023年8月
余热回收车间	5,866.91	部分使用	闲置	5,866.91	全额转固	–	2023年8月
建设期贷款利息	5,795.55	–	–	3,104.61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转固	PDH、合成氨、丁烷异构和PO生产线及各单项公辅工程	8月份转固占比31.58%，9月份转固占比1.59%，10月份转固占比0.68%，11月占比转固66.15%
全厂火炬系统	4,937.73	部分使用	闲置	4,937.73	全额转固	–	2023年8月
全厂地下管网	4,905.73	部分使用	闲置	4,905.73	全额转固	–	2023年8月
液体汽车装卸车设施	4,672.14	部分使用	部分在建	2,251.60	拆分单项资产转固	–	2023年8月
脱盐水站	4,053.81	部分使用	闲置	4,053.81	全额转固	–	2023年8月
中心化验室	4,041.25	部分使用	闲置	4,041.25	全额转固	–	2023年9月
循环水场	3,635.87	部分使用	闲置	3,635.87	全额转固	–	2023年8月
煤场	3,318.04	部分使用	闲置	3,318.04	全额转固	–	2023年8月
中心控制室	3,083.10	部分使用	闲置	3,083.10	全额转固	–	2023年8月
工程建设监理费	2,725.76	–	–	1,460.16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转固	PDH、合成氨、丁烷异构和PO生产线及各单项公辅工程	8月份转固占比31.58%，9月份转固占比1.59%，10月份转固占比0.68%，11月占比转固66.15%
SS-1500区域变电所	2,371.97	部分使用	闲置	2,371.97	全额转固	–	2023年8月
空压站	1,753.30	部分使用	闲置	1,753.30	全额转固	–	2023年8月
净水场	1,736.51	部分使用	闲置	1,736.51	全额转固	–	2023年10月
全厂电信系统	1,686.88	部分使用	部分在建	903.64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转固	PDH、合成氨、丁烷异构和PO生产线及各单项公辅工程	8月份转固占比31.58%，9月份转固占比1.59%，10月份转固占比0.68%，11月占比转固66.15%
全厂供电外线及照明	1,685.04	部分使用	部分在建	902.66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转固		
废碱氧化车间	1,640.65	部分使用	闲置	1,640.65	全额转固	–	2023年8月
生产及消防水泵站	1,438.39	部分使用	闲置	1,438.39	全额转固	–	2023年8月
事故水池	1,371.52	未使用	闲置	1,371.52	全额转固	–	2023年8月
临时设施	1,185.96	–	–	461.56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转固	PDH、合成氨、丁烷异构和PO生产线及各单项公辅工程	8月份转固占比31.58%，9月份转固占比1.59%，10月份转固占比0.68%，11月占比转固66.15%
外围设施	857.91	–	–	333.89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转固		
其他	5,020.25	–	–	1,953.82	根据受益对象分配转固		
合计	405,967.22	–	–	181,626.50	–	–	–

注1：对于部分在建并在PDH装置试运行中部分使用的公辅工程拆分成可单项划分的资产单元进行转固；对于能够直接归属于受益对象的直接计入受益对象进行转固，不能直接归属于的受益对象的间接费用，根据生产线或公辅工程等受益对象自身转固比例进行分配转固。以"公辅土建安装"为例，公辅土建安装归集了公辅工程中的土建和安装费用，因此应将其在各单项公辅工程中进行分摊，由于公辅工程目前部分转固，除项目人员费用、工程设计费、管廊管道等公共费用和公用部分外，其他公辅工程已转固金额占比为42.17%，因此按照42.17%的分配率对"公辅土建安装"进行分配转固，转固金额为19,211.20万元。

注2：2023年8月PDH生产线试生产结束后，在PDH生产线中已使用，且后续无大额支出的公辅工程在2023年8月进行转固，公共费用和公用工程根据受益对象分摊进行转固，并根据各受益对象的转固时间相应进行转固。

注3：单项公辅工程除中心化验室（于2023年9月转固）和净水厂（于2023年10月转固）外，其余均在2023年8月份转固，公共费用和公共工程根据各受益对象转固时间进行分摊转固，前述全部公辅工程在2023年8月份转固占比66.43%，2023年9月份转固占比3.52%，2023年10月份转固占比1.51%，2023年11月份转固占比28.54%。

2、公司未转固部分的公辅工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公辅工程项目中不仅包括公司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还包括各生产线及公辅工程的公共间接费用，由于丁烷异构项目、PO/MTBE项目及部分公辅工程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转固，因此该部分公共间接费用尚不能进行分摊转固。

公司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转态时进行转固，对于具体转固时点的判断，除固定资产准则相关规定外，一般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公司未转固部分公辅工程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规定的固定资产转固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1）该部分公辅工程的建造（包括安装）尚未全部完成

公辅工程中，热动力站、罐区、管廊管道、全厂电信系统和全厂供电外线及照明系统等工程仍处于部分在建状态，尚未完全建成。例如原材料运输管廊工程原计划于2022年7月底前建设完成，但因土地、海域手续办理以及地上附属物征迁进度不及预期等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另外，由于天气恶劣和部分材料未及时到位，原材料运输管廊工程暂未完工。由于该部分公辅工程尚未全部建造完成，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

（2）该部分公辅工程尚未达到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

由于该部分公辅工程尚处于在建过程中，不具备试生产的客观条件，无法进行试生产，无法验证其在技术和物理性能上达到辅助生产装置生产产品的标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

（3）该部分公辅工程仍将继续发生大额支出

公司未转固的主要公辅工程在丙烷脱氢项目（PDH项目）试生产结束后仍有大额支出，比如热动中心发生1,686.60万元，罐区发生1,095.87万元支出，管廊管道发生3,694.20万元支出等。另外，公司2024年准备继续对未转固部分的公辅工程进行调试和改造，比如热动中心需要对烟气系统进行改造，增加烟气热量回收，对脱盐水系统进行改造，增加正反洗水回用系统，预计投资约1,700万元；罐区需要对丙烷、丁烷卸车系统改造，对丙烯压缩系统以及化工产品罐区进行改造，预计投资约1,300万元等。由于该部分公辅工程仍将有大额支出发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

综上，公司对已使用并可单独区分为单项资产的公辅工程进行暂估转固，对于公共间接费用根据受益对象进行分配转固，对正在建造过程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辅工程未进行转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业务的实际情况。

（三）是否存在迟延转固的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如本回复报告问题4之二之（一）（二）所述，公司对于PDH、合成氨生产线及公辅工程项目不存在迟延转固情形，符合会计准则。

三、结合项目暂时闲置原因、减值迹象识别判断依据说明减值计提充分性

截止2023年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系PDH装置、合成氨装置以及与之相关的、已经转固的公辅工程。其转固时间和合理性参见本题之"结合前项问题和两期项目规划，说明PDH装置及合成氨装置同时于2023年11月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公辅工程转固的具体时间及合理性"。

PDH装置虽然已经于2023年11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是公司当时暂未继续进行生产，主要系外围配套管廊设施未实际使用，采用陆地运输的运输费用较高等原因，公司在进行试车之后未继续进行生产，而合成氨装置需要用到PDH装置产出的蒸汽，因此需要和PDH装置一起投产。影响PDH装置投产的相关问题于2024年一季度缓解，公司已于2024年4月正式投产。

以2023年末的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PDH装置的效益进行模拟测算，合理预计每年均可实现超过2亿元的净利润，预期有良好的效益实现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可观的生产规模，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未出现大幅度下跌的情形；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所处的经营环境未见重大变化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近年市场利率处于整体下行趋势，不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陈旧过时或损坏；不存在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产品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预期创造经济效益远远低于预期的情况。因此，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滨化股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我们认为：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二期之间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和上下游关系，全部建成开工后才能发挥最大的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PDH装置及合成氨装置同时于2023年11月转固及公辅工程转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迟延转固的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项目闲置主要系外围配套管廊设施未实际使用，采用陆地运输的运输费用较高等原因，已于2024年4月正式投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5、关于资产交易

临时公告显示，公司于2023年9月披露以12.11亿元收购海南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35.60%的股权，鲁北集团为上市公司鲁北化工（600727.SH）的控股股东；该笔交易已于2023年12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年报显示，2023年11月，公司再次拟以不超过2.38亿元的价格受让汇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泰控股）所持鲁北集团7%的股权，并支付2亿元作为交易意向金，汇泰控股将其所持鲁北集团20%股权质押至公司。截至年报披露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将正式签署期限延长至2024年5月31日。

请公司：（1）结合鲁北集团的业务或产品结构、与公司之间的具体业务往来及规模，以及收购前后的业绩变化及原因等情况，量化说明其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和短期内增加持股比例的主要考虑；（2）结合与汇泰控股有关意向协议中的质押担保、款项支付和退回安排等具体条款，说明本次交易支付大额意向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3）结合公司尽职调查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与汇泰控股上述交易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终止风险；（4）结合公司当前所持有的鲁北集团股权比例和拟进一步收购的股权比例，说明是否会对鲁北化工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公司回复：

一、结合鲁北集团的业务或产品结构、与公司之间的具体业务往来及规模，以及收购前后的业绩变化及原因等情况，量化说明其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和短期内增加持股比例的主要考虑；

鲁北集团主营业务为氧化铝、钛白粉、甲烷氯化物、原盐、溴素、化肥、水泥、碳酸锂、磷酸铁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经营业绩表现良好。鲁北集团注册地为滨州，与公司地理位置相近，鲁北集团与公司的主营产品均包含氯碱化工类产品（溴素、原盐等），且其主营产品所涉及的原料烧碱、双氧水、氯气等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双方存在业务往来及协同效应。公司与鲁北集团（包含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如下：

序号	鲁北集团从事的具体经营内容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
1	溴素、原盐、钛白粉、甲烷氯化物、磷铵、复合肥、甲磺胺、硫酸、水泥	为公司生产烧碱必须的原盐供应提供保障，系公司上游的重要供应商。公司生产的烧碱、液氨、液氯、盐酸也是其磷铵、复合肥、甲磺胺等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同时，滨化股份亦拥有溴素、原盐产能，未来可实现协同发展。
2	氯化法钛白粉、工业废水处理	公司向其销售双氧水，用于生产污水处理工序。
3	磷酸铁、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	公司向其销售双氧水，用于生产磷酸铁锂。同时公司生产的烧碱也是其磷酸铁产品的原材料。滨化股份拥有六氟磷酸锂产能，未来双方可在新能源相关产业方面开展协同合作。
4	碳酸锂的生产销售	公司生产的烧碱、盐酸是其碳酸锂产品的原材料。
5	氧化铝的生产销售	公司生产的烧碱是其氧化铝产品的原材料。

2020年至2023年，公司与鲁北集团（包含其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往来内容和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向公司销售原盐	15,652,113.23	15,247,606.51	15,709,871.43	10,467,453.80
向公司采购工业级氢氧化钠	57,292.04	–	–	–
向公司采购双氧水	3,008,062.58	244,516.62	166,945.73	235,830.12
合计	18,717,467.85	15,492,123.13	15,876,817.16	10,703,283.92

鲁北集团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2023年、及2024年1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季度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101,886,287.69	10,060,276,024.57	9,197,439,611.43
净利润	112,243,496.97	99,310,939.68	136,956,449.36
归母净利润	65,986,204.11	26,308,625.25	52,580,767.00

2024年第一季度，随着氧化铝和钛白粉等产品价格上涨，鲁北集团盈利能力提高，海南锦元对鲁北集团投资收益为2,349.11万元，收益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鲁北集团股权的主要目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获取技术、原料及渠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强化和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由于公司前期与鲁北集团业务往来占公司业务总量比例较小，为了增强对鲁北集团的话语权，未来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力度与产业协同，公司开始考虑通过收购汇泰控股持有的鲁北集团7%的股权，增加对鲁北集团的持股比例。

二、结合与汇泰控股有关意向协议中的质押担保、款项支付和退回安排等具体条款，说明本次交易支付大额意向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汇泰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关于质押担保、款项支付和退回安排的具体约定如下（其中"标的公司"指"鲁北集团"）：

"第二条 意向金

2.1 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以乙方名义开立、甲乙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2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共管账户资金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支出。

2.2 甲方将意向金支付至共管账户当日，乙方应自共管账户将该资金支付至上海中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偿还乙方对其的欠款，并于当日办理完毕乙方所持标的公司20%股权上设置的上海中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权的解除手续。乙方应于解质押办理完毕当日，按本协议5.1条的约定将标的公司20%股权质押至甲方的质押登记资料提交至登记部门，并于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

第三条 交易安排

……

3.3 如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最终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意向金应自动等额转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如最终股权转让总价款低于甲方已支付的意向金的，乙方应于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将超出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3.4 如甲方选择不进行本次交易或终止本次交易，或甲乙双方未能于2024年3月31日前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意向金全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同时一并支付甲方将意向金支付到共管账户之日至乙方退还意向金之日期间按年化利率6%计算的利息。甲方应当在意向金及利息返还完毕当日协助乙方及标的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双方确认，如因甲方尽职调查未完成、本次交易所涉股东沟通、政府部门审批等原因导致2024年3月31日前不具备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条件，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将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期限延长至2024年5月31日，同时，本协议3.6条约定的排他期限亦应相应顺延至2024年5月31日。

……

第五条 担保

5.1 乙方同意就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违约责任向甲方提供如下担保措施：乙方将其所持标的公司20%之股权质押至甲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3 如系甲方决定或双方协议一致终止本次交易或双方未能在2024年3月31日前或甲方依据本协议3.4条的约定决定延长的期限内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乙方应按本协议3.4条约定及时向甲方退还意向金，同时一并支付甲方将意向金支付到共管账户之日至乙方退还意向金之日期间按年化利率6%计算的利息，每逾期一日，应按意向金及利息总额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上述约定可知，公司向汇泰控股支付意向金的主要目的系为了促成交易的顺利进行，在解除汇泰控股所持标的公司20%股权上设置质押后在后续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时，汇泰控股在解除原有质押后，将在3个工作日将其所持标的公司20%之股权再次质押至公司，上述约定为公司提供了充分的担保措施。

公司前期已向汇泰控股支付意向金，汇泰控股已将该笔款项支付给上海中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在解除原有质押后已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20%之股权质押至公司。

若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完成后，公司决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公司向汇泰控股支付的意向金应自动等额转为股权转让款。若公司选择不进行本次交易或终止本次交易，或双方未能于2024年5月31日前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汇泰控股应于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已支付的意向金全额退还至公司指定账户，同时一并支付期间按年化利率6%计算的利息。

综上所述，上述意向金安排系公司为促成本次并购交易做出的合理的商业化安排，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未触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标准，因此未进行专门公告披露。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重大的股权投资"章节披露了本次与汇泰控股交易及意向金支付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结合公司尽职调查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与汇泰控股上述交易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终止风险；

公司前期已按照《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将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期限延长至2024年5月31日。目前，根据最新交易谈判进展，公司已经主动选择终止交易，并于2024年5月28日向汇泰控股发送《关于退还意向金的通知》，要求对方于2024年5月31日前退还2亿元意向金及对应利息。截至2024年5月31日，上述款项公司已全部收回。

四、结合公司当前所持有的鲁北集团股权比例和拟进一步收购的股权比例，说明是否会对鲁北化工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海南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鲁北集团35.60%的股权，为鲁北集团第二大股东。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鲁北集团44.40%的股权，为鲁北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汇泰控股持有鲁北集团20%股权，为鲁北集团第三大股东。鉴于公司已决定终止收购汇泰控股持有的鲁北集团7.00%股权，上述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维持不变，鲁北集团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鲁北化工的控制权也不会发生变化。

即使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股权交易完成，公司将合计持有鲁北集团42.60%的股权，为鲁北集团的第二大股东。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持有鲁北集团44.40%的股权，为鲁北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汇泰控股持有标的公司剩余13%股权，为鲁北集团第三大股东。鲁北集团及鲁北化工的控制权仍然不会发生变化。

问题6、关于通讯开会

年报显示，"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中，所有在职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年内董事会。请公司结合董事会会议机制、董事办公地点和工作方式等，说明公司全体董事仅以非现场方式参与决策管理是否科学、合理，公司日常运作是否规范、有效。

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机制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第十七条规定："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第二十八条规定："在董事长征求其他董事意见后，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董事会，均以通讯方式召开，所有在职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及表决，均已事前获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及全体董事的同意；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会将拟审议的事项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电话沟通等方式提交至全体董事，使其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的了解；会议过程中，各位董事可对每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与意见。

综上，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各董事办公地点及工作方式

公司2023年内全部在任董事（含2023年内离任董事）的日常办公地点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日常办公地点
1	于江	董事长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869号
2	张忠正	董事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869号
3	任元滨	董事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869号
4	刘洪安	董事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1567号
5	苏德民	董事（2024年3月7日离任）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街道渤海十六路736号
6	杨涛	独立董事（2024年3月29日离任）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7	李文峰	独立董事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基金大厦
8	李海霞	独立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77号2810号
9	郝银平	独立董事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西街北36号
10	王树华	董事（2023年1月3日离任）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869号
11	王黎明	董事（2023年4月17日离任）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869号

鉴于公司各董事日常办公地点分布较为分散，考虑到路程、效率问题及各董事的便捷性需求，公司2023年内董事会会议均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董事会会议机制。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还会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对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等提供了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并就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相关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为决策层提供方便、快捷的会议方式，提高决策效率。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决策事项均是充分知悉、讨论、沟通的，此外还会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及时了解公司实际经营运作情况，能够科学、合理地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不影响其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义务。为进一步提高董事沟通成效，提升董事会会议质量，公司今后将增加现场会议召开频次，为董事履职和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加完善的保障。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44.60	144.60	2024年6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在公告载明的申报时间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1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6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8243），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6,000	-1,446,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053,647	0	512,053,647
合计	513,499,647	-1,446,000	512,053,64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期限21天，起息日2024年5月13日，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9,342.47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	1.90/1.70/1.15	/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90/1.70/1.1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芝享于2024年6月3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4306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成立日	2024/06/06
产品到期日	2024/07/11
观察日	2024/07/08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高档收益率：1.90%（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1.70% 低档收益率：1.15%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三段看跌结构。 行权价1：汇率初始价减0.0300 行权价2：汇率初始价加0.0109 高档收益率：*低于等于行权价1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 低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2收益率*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等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5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250.74	679,024.03
负债合计	252,996.37	244,63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54.37	434,384.1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5.35	22,045.29

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03,401.7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9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就海南新芝仕获取美元贷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开立保函的金额为415.00万美元，公司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立前述保函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108.33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4年1月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4年6月3日，公司根据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开立保函总合同（国际业务）》，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提交《开立银行保函/信用证申请书》，就海南新芝仕获取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离岸贷款合同》项下的美元贷款，申请由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立金额415万美元、受益人为PING AN BANK CO.,LTD OFFSHORE BANKING CENTER的保函，保函有效期内，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收到保函受益人提交的符合保函正本要求的索赔文件后，无需征得公司同意即可向受益人付款，公司无条件承认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代为偿付引起的债务，承诺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索赔款项后，将按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要求向其全额支付前述索赔款项。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4日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吾乡西区11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10,659.66万元，负债总额100,108.65万元，净资产10,551.0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3,363.23万元，净利润235.8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18,478.69万元，负债总额107,844.97万元，净资产10,633.72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809.98万元，净利润82.72万元。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就海南新芝仕获取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离岸贷款合同》项下的美元贷款，公司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开立金额415万美元、受益人为PING AN BANK CO.,LTD OFFSHORE BANKING CENTER的保函，保函生效日为2024年6月3日，到期日为2025年6月3日。

保函有效期内，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收到保函受益人提交的符合保函正本要求的索赔文件后，无需征得公司同意即可向受益人付款，公司无条件承认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代为偿付引起的债务，承诺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索赔款项后，将按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要求向其全额支付前述索赔款项，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因前述保函引起的一切法律诉讼、索赔，损失、费用及其利息损失均由公司无条件全部承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102,108.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3.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